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宗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宗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宗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定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之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楊宗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

01 編號1、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
03 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15日，如附表編號2
04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在112年11月15日之前，核與上開
05 規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

07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8 公共危險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
09 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
10 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
13 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14 而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原宣告刑執行之。又本案檢
1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
16 故認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莊季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續上頁)

01

		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9月1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762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速偵字第373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士交簡字 第607號	112年度桃交簡字 第208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1月1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士交簡字 第607號	112年度桃交簡字 第208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2月19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83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48號 (已執行完畢)	